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學苑
自辦職前訓練學員訓練期間之待遇與義務

- 一、依本分署與學員簽訂之「職業訓練契約書」及「學員手冊」辦理。
- 二、學員申請汽車、機車通行停車證，需攜帶行照、駕照正本辦理，驗後發還，並應遵守本分署勞動學苑有關規定。
- 三、有關學員申領「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」資類類別及相關規定，請參閱附件檔案說明。
- 四、中途離退訓者，除有職業訓練契約書第4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者外，應依職業訓練契約書規定賠償訓練費用，不發給任何證明。
- 五、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，發給結訓證書並輔導推介就業。